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1. 股票简称:双欣环保
2. 股票代码:001369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4,700,000万股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7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

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4,7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0,102,93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5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 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后扣非后2024年). Rows include 601216.SH, 002092.SZ, 600075.SH, 600063.SH, and an average row.

数据来源:Wind资讯。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注3:可比公司中亿利洁能已于2024年退市,不再列入。注4:N.M.代表市盈率为负值,市盈率剔除/100或(0)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75倍,亦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6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1.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
3. 联系人:安志敏
4. 电话:0477-643136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 电话:010-8962066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誉帆科技
(二) 股票代码:001396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90,241.6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73.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2.29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

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2,207,14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77%。公司上市初期

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5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6倍。
截至2025年12月1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Rows include 688509.SH, 300075.SZ, 872709.NQ, and an average row.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15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注3:可比公司正元/地信、数字政通2024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不适用于2024年市盈率指标。注4:巍特环境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2025年6月19日停牌,无成交数据,故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2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3幢4层
法定代表人:朱军
联系人:马站岗
电话:021-6290 8599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3.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与五凌电力合称“标的公司”)64.93%股权,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的核心业务,突出五凌电力主要从事水、水、水、水、水的水电以及湖南省内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定位以及长洲水电主要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定位,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集中度,本次交易前,在国家电投集团及中国电力统筹安排下,对标的公司实施了重组交易。具体而言,由五凌电力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下属相关单位控股或收购的共36家湖南省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资产”);由五凌电力向中国电力与湘投国际联合设立的关联方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新能源”)出售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其控股或参股的96家湖南省新能源公司股权,由长洲水电向关联方广西梧州瑞风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控股的5家新能源公司股权(以下合称“剥离资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已完成5家剥离资产的中间境内工商变更登记,五凌电力已完成36家收购资产的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五凌电力重组剥离资产涉及的96家公司中,除下列5家公司外,其余91家剥离资产的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顺利完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Rows include 1. 中国电力, 2. 关于重组交易有关事项的承诺, 3. 五凌电力, 4. 关于重组交易有关事项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按照上述重组资产定价评估报告的价格参与公开竞拍,并无条件接受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确定的成交价。
2. 本公司保证,若最终成交价格高于五凌电力编制的评估报告价格,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五凌电力完成挂牌转让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公司保证,对于其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剥离资产,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五凌电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公司保证,对于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有关未在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的剥离资产,自本次重组交易公告之日起,不论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属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潜在,因前述资产自身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权属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罚款或税费等),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述重组剥离资产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
1. 中国电力保证,若湘投国际和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件结案,且湘投国际股权转让不具备推进条件的情况下,在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前置条件达成之日前6个月,本公司将全力配合五凌电力完成湘投国际股权转让的全部前置条件。
2. 中国电力保证,若湘投国际和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件结案,且湘投国际股权转让不具备推进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现金或其他五凌电力认可的方式补足五凌电力拟处置湘投国际股权转让(以经备案的“长兴新字[2024]第225号”(评估报告)明确的湘投国际100%股权作价)与湘投国际截至2024年6月30日属于五凌电力的股权转让未支付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湘投国际或湘投国际关联方发生各项费用、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权属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罚款或税费等),该等损失或支出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 中国电力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五凌电力与五凌新能源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五凌新能源已实质享有湘投国际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湘投国际相关业务由五凌新能源进行管理,2025年8月五凌电力已完成会计处理,五凌电力不再将湘投国际纳入合并范围。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涉诉事项尚未完结,受该等客观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投国际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对上市公司影响
尽管上述重组剥离资产预计于2025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湖南五凌电力、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均已不再纳入五凌电力的合并报表范围,且五凌新能源已在《关于重组交易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及《关于重组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中对相关事项的潜在风险和损失承诺进行补偿,上述重组剥离资产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后续安排
未来,上市公司、中国电力、五凌新能源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继续加快推进前述剥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在相关外部条件具备后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陈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履职,该辞职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具体如下: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陈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